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育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育翰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受刑人李育翰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可證。

(二)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於陳述意見欄勾選「請從輕量刑」乙節，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3日新北院楓刑申114聲370字第114000370號函及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可證。

(三)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（即合計之刑度），及考量附表所示之罪屬相同犯罪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

01 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  
02 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  
03 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4 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薛力慈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4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0年8月30日	111年5月25日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83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931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13日	113年7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83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931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2月1日	113年8月20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